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72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2/20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列席議員：容海恩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陸頌雄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
何美智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7
陳尚敏女士

衛生署緊急應變及項目管理處主任
鄭國威醫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浩銘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2020 年第 141、143、145、147 至 151、159 至 160、162、200 至 201、203 及 209 號法律公告；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及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LS113 至 LS115/19-20；LS118 至 LS119/19-20；LS122/19-20；LS1/20-21；LS4/20-21；CB(2)174/20-21(01)、(03)、(05)至(09)、(11)至(13)、(16)至(17)、(19)至(24)；CB(2)202/20-21(01)至(03)；CB(2)375/20-21(01)至(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延展審議期

2. 委員察悉，葉劉淑儀議員已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2 號)規例》(2020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如擬對此項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

3. 委員進一步察悉，隨着《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2020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分別於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及於 11 月 18 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內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會議上同意將此項附屬法例交付小組委員會研究。委員同意，主席會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將 2020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1 年 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委員察悉，若審議期獲得延展，就此項附屬法例提出修訂(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上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375/20-21(02)號文件)。

審議與社交距離措施有關的 13 項附屬法例

5.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下列 13 項附屬法例的條文：

- (a)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4 號)規例》(2020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
- (b)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5 號)規例》(2020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 (c)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6 號)規例》(2020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
- (d)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7 號)規例》(2020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
- (e)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8 號)規例》(2020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
- (f)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9 號)規例》(2020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
- (g)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0 號)規例》(2020 年第 162 號法律公告)；
- (h)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1 號)規例》(2020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 (i)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2 號)規例》(2020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
- (j)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規例》(2020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
- (k)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 (l)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及
- (m)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第 203 號法律公告)。

審議與披露資料措施有關的兩項附屬法例

6.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下列兩項附屬法例的條文：

- (a)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及
- (b)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第 3 號)規例》(2020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告知委員，執法機關就以下事宜所分別調配的人手為何：
 - (i) 巡查餐飲業務處所，確保其遵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作出指示所載的相關規定；及
 - (ii) 提醒外籍家庭傭工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所訂禁止羣組聚集的規定；及
- (b) 告知委員，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透過進口冷凍商品輸入香港的風險；以及考慮抽查冷凍商品進行病毒檢測，並將免費為處理該等商品的人員提供病毒檢測的服務恆常化。

立法時間表

8. 委員察悉，視乎委員對政府當局就上文第 7 段所提供的書面回應有何意見，小組委員會將完成上文第 5 及 6 段所述 15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

主席將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該 15 項附屬法例，以及在上次會議已完成審議條文工作的另外 7 項附屬法例(即 2020 年第 142、144、146、158、198、199 及 202 號法律公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如擬對 2020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第 7 段所提事宜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2)411/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由於在指明限期前並無接獲委員就上述文件提出任何意見，小組委員會已完成上文第 5 及 6 段所述的 15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

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1：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559 - 001011	主席	致開會辭	
001012 - 00145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20年11月16日會議席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375/20-21(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安排的部分抵港人士，並無納入載於入境處網站的每日出入境人次統計數字。	
001457 - 001933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安排接受檢疫人士在指定酒店進行強制檢疫，作為加強防控感染的其中一項措施。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向酒店發出清晰指引，闡述關於在酒店接受強制檢疫的18歲以下未成年人士須遵守的規定，包括未成年人士在檢疫期間如須照顧者陪同，則該照顧者須逗留在同一酒店，直至檢疫期結束為止。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檢討及不時與酒店業商討指定酒店作檢疫用途的可行性，並在有需要時加以適當調整。	
001934 - 002213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向酒店施加預防及控制感染方面的社交距離措施有否法律約束力，以及當局就此發出新指引的時間表。政府當局表示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制訂規管酒店及旅館的法律框架，以及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制訂規管酒店及賓館內羣組聚集的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法律框架，而就有關限制和規定訂定的指示則於稍後發出。	
002214 - 002922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葛珮帆議員	<p>就邵家輝議員關注到，過往容許訪客探訪在酒店接受強制檢疫人士的安排會對社區構成威脅。政府當局表示已發出指引，限制有關探訪安排。邵家輝議員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安排接受檢疫人士在指定酒店進行強制檢疫。葛珮帆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為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安排點對點交通、加強病毒檢測工作，以及因應會有大批海外留學生在聖誕節假期回港而將 14 天檢疫期延長。</p> <p>政府當局表示，指定酒店作檢疫用途的安排須視乎與酒店業的溝通工作而定，當局正研究可否為須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提供點對點交通安排。與此同時，當局已發出嚴格指引，收緊針對所有入境旅客的規定，當中包括要求他們在登機前提供於抵港當日起至少 14 天在香港酒店預訂房間的確認書；在抵港後進行檢測並根據"檢測待行"安排於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等候檢測結果。政府當局會研究應否延長現行 14 天的檢疫期。</p>	
002923 - 003436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詢問，就照顧者陪同 18 歲以下兒童在機場抵港至前往酒店辦理入住手續的過程所須遵守規定方面，政府當局如何傳達清晰的訊息。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向在檢疫期間陪同兒童的照顧者提供健康建議，而有關人士須簽署承諾書，表示會逗留在同一酒店房間，直至檢疫期結束為止。姚思榮議員關注到，收緊規定未能防止接受檢疫人士與親友在機場入境大堂面對面接觸，並促請政府當局發出指引，澄清在甚麼情況下，照顧者與接受檢疫人士須受同樣的檢疫安排所規限。	
003437 - 003633	主席 政府當局	開始討論關乎社交距離措施的 13 項附屬法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3634 - 004140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振英議員詢問，執法機關就以下事宜所分別調配的人手為何：(a)巡查餐飲業務處所，確保其遵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 599F 章發出指示所載的相關規定；以及(b)提醒外籍家庭傭工有關第 599G 章所訂禁止羣組聚集的規定。</p> <p>政府當局表示，自第 599F 章實施以來，執法機關已進行超過 45 萬次巡查、發出約 5 400 次口頭警告，以及作出 946 項檢控，涉及的大部分為餐飲業務處所。在過去一星期，當局分別巡查餐飲業務處所逾 1 萬次及其他處所 600 次，發現 28 項違規情況及作出兩項檢控。至於勸喻外籍家庭傭工方面，執法人員已於現場以告示板及便於有效溝通的其他簡易方法，提醒他們須遵從社交距離措施的規定。陳振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提供上述兩方面所調配人手的相關統計數據。</p>	政府當局
004141 - 004600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表示，當局於 2020 年 6 月將第 599G 章所訂羣組聚集人數上限放寬至 50 人，但並無清楚界定有關本地遊旅行團的規定。他促請政府當局對未有符合相關羣組聚集規定的旅行團給予酌情權，以便其符合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的資格。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將本地遊旅行團的羣組聚集可獲豁免人數，與餐飲業務處所座位數目上限看齊。政府當局答稱，當局會與旅遊事務署溝通，了解受影響的本地遊旅行團的安排，並會因應疫情發展，檢討本地遊旅行團的羣組聚集獲准參與的人數。</p>	
004601 - 005338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珮帆議員質疑，現時就規管各表列處所內進行舞蹈活動的法例存在漏洞，導致出現與舞蹈活動有關的群組爆發。她亦促請政府當局規管在私人處所的聚集活動，以加強感染防控工作。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高風險活動種類繁多，而可進行有關活動的處所涵蓋不同性質，包括主要業務性質非屬相關高風險活動類別的處所，當局已致力按現行法例所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法律框架，規管風險逐漸增高的各類活動，並會在現行法例的法律框架如有不足之處時，加強有關法律框架。	
005339 – 005757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規定入境旅客須在登機前提供於抵港當日起計至少 14 天在香港酒店預訂房間的確認書而言，指派人員在機場協助已預訂房間，但有關酒店已不再符合相關規定的入境旅客，並為這些旅客提供從機場前往符合新規定的酒店的交通安排。政府當局察悉有關意見。	
005758 - 010823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p>柯創盛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就在酒店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方面施加更嚴格限制的計劃。他促請政府當局在社區檢測中心為 6 歲以下兒童提供合適的病毒檢測服務，並考慮在九龍東設立他要求已久的檢測中心。</p> <p>政府當局答稱，當局會致力物色合適酒店指定作檢疫用途。與此同時，當局已作出新安排，不容許訪客探訪接受檢疫人士，並會於稍後發出指定檢疫酒店內檢疫安排規定的新指引，包括將接受檢疫人士與其他訪客分隔於不同樓層。至於病毒檢測方面，政府當局已指示社區檢測中心承辦商盡可能為 6 歲以下兒童進行檢測，而年齡介乎 3 至 6 歲的兒童可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檢測。與此同時，在各普通科門診診所派發樣本包可滿足當區居民的需要，而政府當局亦會繼續增加派發點的數目。</p> <p>政府當局回應柯創盛議員要求推行全民強制檢測一事時表示，當局一直以三管齊下的方式加強檢測工作，當中指明人士須接受強制檢測；目標組別人士獲安排接受多項檢測；以及鼓勵市民自願接受檢測。</p>	
010824 - 011234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鄭松泰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最新推出向本地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發放一筆過 5,000 元的恩恤現金津貼。依他之見，若某人因感染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2019 冠狀病毒病而獲發放上述現金津貼，似乎並不合理。政府當局應善用資源，例如向接受病毒檢測的人派發紀念品，以推高檢測率。政府當局察悉有關意見。</p>	
011235 - 012448	<p>主席 陳振英議員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振英議員關注政府當局以何方式向市民發放有關收緊或放寬社交距離措施的資訊，並詢問政府當局據以調整該等措施的準則。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包括疫情發展及公共衛生風險評估等因素，檢討有關社交距離措施。當局察悉每一波疫情有不同的發展模式，因此何時及怎樣調整有關措施，並無嚴格的準則。當局會致力改善資訊發放工作。</p> <p>陳振英議員認為有需要調高現時第 599 章所訂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的定額罰款金額，因為若有人因參與受禁羣組聚集或不遵從須在指明公眾地方佩戴口罩的規定而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一方面可藉繳付定額罰款 2,000 元解除因相關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另一方面卻可獲發放一筆過 5,000 元恩恤現金津貼，這樣看來並不合乎邏輯。葛珮帆議員持相若意見。政府當局表示不排除會調高定額罰款金額，以提高對違反相關規定的違例情況的阻嚇作用。</p> <p>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做法，禁止在任何處所進行各種聚集。她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透過進口冷凍商品輸入香港的風險；以及考慮抽查冷凍商品進行病毒檢測，並將免費為處理該等商品的人員提供病毒檢測的服務恆常化。政府當局表示會監察疫情發展，並會不時檢討社交距離措施。至於透過進口冷凍商品輸入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食物安全中心一直定期進行預防性的進口冷凍食品病毒檢測工作，而處理有關冷藏貨品的人員保持個人衛生，實在至為重要。</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449 - 012723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柯創盛議員詢問可否作出特別安排，豁免曾到訪出現群組爆發個案的處所但未有參與高風險活動的人士，接受病毒檢測的費用。政府當局表示，現時設有服務以配合希望自願接受檢測人士的需要，包括在門診診所及郵局派發樣本收集包。當局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	
012724 - 013607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鄭松泰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某人歸類為屬於高風險或高接觸群組的準則，以及應在何時發出強制檢測公告。他促請政府當局指定檢測場地供須接受強制檢測的目標群組使用，並主動識別受感染人士。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就不同風險的人士採取不同檢測策略：最大可能受感染的高風險人士及其密切接觸者，會盡快獲安排檢測並在有需要時接受強制檢疫；風險相對較低但亦有可能受感染的人士，須根據強制檢測公告進行檢測；而曾身處高風險處所但沒有直接參與高風險活動的人士，可以自願方式接受檢測。	
013608 - 013637	主席	開始審議關乎社交距離措施的 13 項附屬法例的條文	
013638 - 013958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關乎第 599F 章的 3 項附屬法例 <u>審議 2020 年第 147、150 及 200 號法律公告</u>	
013959 - 014527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關乎第 599G 章的 6 項附屬法例 <u>審議 2020 年第 141、148、151、162、201 及 209 號法律公告</u>	
014528 - 01511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6	審議《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規例》(第 599I 章)及就第 599I 章作出修訂的 3 項附屬法例的條文 <u>審議 2020 年第 143、149、160 及 203 號法律公告</u> 小組委員會其中一名法律顧問表示，關於政府當局因應法律事務部於 2020 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7月31日及8月5日就2020年第143及149號法律公告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2)174/20-21(21)及(23)號文件]的回覆[立法會CB(2)174/20-21(22)及CB(2)202/20-21(01)號文件]，無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	
015111 - 01513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3	小組委員會另一名法律顧問確認，並無發現上述13項附屬法例的英文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015134 - 01535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3	開始審議關乎披露資料措施的兩項附屬法例(即《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599D章)) <u>審議2020年第145及159號法律公告</u> 小組委員會相關法律顧問表示，關於政府當局因應法律事務部於2020年9月就2020年第159號法律公告發出的電郵的回覆[立法會CB(2)202/20-21(02)號文件]，無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他亦確認，並無發現上述兩項附屬法例的英文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i>議程項目 II：其他事項</i>			
015353 - 015607	主席	立法時間表 下次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11月12日